



洪翼靖奏藁十二

財賦類
戶口
奴婢
貢市

カ 1
3481
12

共十八



方 1
3483
12

方 1
5103
12-12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三目錄



財賦類 九

戶口

奴婢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三 目錄

一一

恆法也我國之田賦身役倣乎租庸而調則委之郡縣薄歛寬征用其二不用其一比屋生齒之盛安知不由於此乎公之所奏不出於虛戶漏口之申禁而復姓者請書新籍宗室則請祖始封明白敷奏小朝曰可敦倫正分之化達之域中公其與有力矣予受丕丕之業撫茲億兆之民苦樂欣戚皆予之責苟能承祖宗之心法行祖宗之仁政傳之萬子孫無斃則戶增口添以至巧曆不能計矣每當獻民數之時輒以是勉之所之

自辛巳至壬午凡三條

辛巳冬右相尹東度奏曰頃者京兆尹金陽澤筵稟請飭虛戶漏籍之禁誠得法意矣戶口增在於七事蓋謂使民安生樂業生齒繁殖戶口自增也而今則每當式年民不加聚而守令惟以增戶爲務虛張戶數冀幸營門之不點退京兆之順磨勘以致實戶替當虛戶之役或有累百虛戶之邑豈不寒心乎漏籍之戶則富實之戶憚於應役潛賂里任百計漏免里任則顧乃搜括挾戶之鰥寡甚至於一室中父子之或各鼎者勒令分戶以副守令增戶之令此實民弊之大者也昔朱子知南康禁民父子之析居別籍以

為敦俗之本今當籍年此弊因循不革則亦豈王政之攸宜也別加申飭諸道前式虛戶一并查減富實漏籍嚴加搜禁父子同居而各鼎者無得別籍以為除民弊敦民俗之地宜矣公領相奏曰虛戶之弊誠宜嚴飭而漏戶之禁亦可申明要使實戶入籍民蒙其惠為好矣上曰所奏誠是另飭諸道俾有實效壬午夏公領相奏曰式年戶籍申嚴事已有大朝飭教而今番小民之就養於他姓者廣加查出皆復本姓大朝孝理之化莫不欽仰已復姓之類不可不自新籍釐正而未及書納者使之直書其所復之

姓已為書納者亦為還給而使之改書俾無一民錯誤之弊事嚴飭京兆似好矣小朝可之

夏行司直李彝章奏曰近來民不安分籍法不嚴外方欲免軍役之類濫稱幼學以致簽丁苟艱此八路通患而北道尤甚甚至於移居之鄉戶冒以舊居邑號蓋出擅執鄉權之計或以四王孫直書於戶籍者此是他道之所無其弊無窮極為駭然自今式年申飭道臣嚴禁恐不可已矣小朝曰大臣之意何如公領相對曰宰臣所達不但說弊之切至其言亦有識誠可聽矣魯衛毛聃文王之子而其後不敢祖文

王則我 朝宗室子孫當以初受封之大君王王子為
始祖何敢稱 大王後孫乎今此所陳籍法紊亂之
弊當嚴而不敢稱 大王後孫一欵雖是猥濫在所
當禁者然稟于 大朝後許施好矣 小朝曰籍法
申飭其中難於處分者稟于 大朝

奴婢第十三

御製引

周官臣妾為奴婢之始而其役止於一身與賃傭等
耳箕聖東來設八條之教相盜者沒入為奴婢自三
韓行世傳之法屬於官者謂之公賤屬於家者謂之

私賤設職而理之定貢而收之我國朝定鼎之初立
勅令為賤者從良之法又立辨定都監卞別之 獻
陵朝立大限法三年成續案二十年成正案藏于京
外官 英廟朝革寺社奴婢歸于官 宣廟朝命諸
路私賤之丁壯者并充束伍 顯廟朝命奴貢二疋
婢貢一疋半各減其半疋惟我 先朝仰遵 顯廟
肅廟必欲行之德意定公私賤良產從母之法而辛
亥正月一日子時為始以推刷有弊定三南奴婢比
摠之法以身役之煩重始減閏朔貢而奴減半疋而
為一疋婢貢則全減仍定實數於是徵骨者免削髮

德澤堂書卷之三
者長男女有咸恆之樂父子無睽離之患一團和氣
洋溢寰宇而乙亥減貢節目公實承命撰次推移
拮据有條不紊而寺婢之不給東營私賤之并行減
貢梨園樂工奴之折定貢納各宮邱史奴之嚴斷侵
漁導惠澤也給復奴之不爲追劃逃亡奴之特許近
推恤經費也定界限也予於公無所甲乙而犯酒人
之永爲沒入良妻產之或議闕挾得無近於千慮之
失耶予嘗以爲天下之冤莫切於奴婢箕聖教條不
過出於一時懲惡之意而歷代沿襲莫之變更生生
世世受人賤蔑計口計齒而買賣則便同畜產傳子

傳孫而分析則無異土地必先母而與胡相近不從
父而以奴爲姓婚姻不通隣比不與踰高躋厚若窮
無歸天之生人豈亶使然哉雖因列聖朝煦濡漸
摩之仁保其身奠厥居而哀矜惻怛則極矣予於清
燕萬機之暇思得均齊兩便之策一掃奴婢之規矧
行傭雇之法限以己身不許世傳措處指劃先定方
略給代出處皆有定數一二臣同行將發令第念我
國專尚名分若使良賤相混班閥不明則凌犯者必
接迹而起母方執役子反抗主殘驛小堡廝圉乏人
窮士貧婦樵爨無路實有祛一弊生一弊之慮此所

以遲徊越越者也然則其將因此而不之拯救耶莫
曰推刷官革罷亦足以逐續景命此特節目間事耳
苟可使之厠平民守常分并行不悖則斷當決然行
之因公奏藁略示予意如此云

自甲戌至丙戌凡十二條

甲戌冬

上俯詢奴婢貢法公

備堂時

奏曰若減其女

布則似除一分之弊矣乙亥春

上謂公曰寺奴婢

減布事予有意而未果卿與李成中先計其數可也

公

備堂時

對曰大臣已為先計六道則以癸酉摠定之

後不可減給而足可給代云當初全減結錢之 聖

意恐難施行亦可悶矣臣方掌均廳而若是奏達固
知未安而寬緩為之似好矣 上曰予雖不為他事

此則必欲為之卿須體予心焉越數日 上曰奴婢

貢頭緒何如公曰姑未盡計而舉大數則似減於當

初所料也 上曰皆減半足耶公曰然矣 上曰然

則好矣而八包之三人并定者何以為之耶公曰三

人所納四人并定而關西則皆有復戶故不必減也

上曰復戶即是除貢之意而奴則復戶婢則無復戶

何也公曰田役則給復身役則捧之故然也此則不

可減關北關西減婢貢宜矣 上曰此後各道各邑

皆以陳省來納而導掌勿送吏胥輩料布則優給可也公曰如此則無弊矣 上曰內司奴婢最多先爲釐正而其中物種所納者不緊之物置之過者減之可也公曰雖除減其數名目不可永減而所減之代劃給內司可矣 上曰內司奴婢給代以庚子後最多條爲定例而一疋半疋外雖得百口更勿問最殘忍者女人之貢也永減可也公曰然則兩西北道不減奴貢而只減婢貢乎 上曰然矣公曰然則土產之貢奴貢不可減其名而捧之婢則減之乎 上曰土產之貢皆減其數而納于內司其所減之數則自

京錢布給代可也公曰寺奴給代當自均廳區劃則本廳經遠之道不可不念兵曹給代磨鍊時閏朔無論事乃是庚子稟定者日前筵中大臣詳其由矣蓋給代每以兩朔輸送者只爲便於區劃而該曹則以番當之分排每值有閏之歲則輒以閏朔不給代爲言前後筵請必欲變通而緣臣詳奏雖已見防日月稍久法意漸解則安知該曹之終不得而本廳之終不撓耶凡閏月五年爲再閏以五年三十番分排者改爲三十一番後以三十番上下者改分爲三十一番上下之數則無閏之歲分數略減有閏之年則便

是加得且以本廳一年給代較諸該曹一年應下則本自有餘雖無閏朔給代足可推移繼用而但計閏成法明白分排然後無該曹紛紜更請之弊以此議于大臣則大臣亦以爲可依此改磨鍊定式恐好矣上曰可後十餘日 上曰釐正今皆爲之耶公曰皆已爲之而節目草冊子持入矣 上披覽曰或十七口或一口者內司然乎公曰然矣 上曰雜色則均廳給代好矣今此釐正後京外皆以爲好耶公曰非但京外各衙門皆以爲好云矣 上曰耆老所都摠府則少而宗親府弘文館宗簿則多矣藝文館亦有

而侍講院最多矣公曰侍講院則奴婢頗多而弘文館則奴婢之數半不及於侍講院彼此奴婢分半移送則似好矣 上曰禮曹只是三口薇院有之而相府則無可怪公曰或有無一口之處矣 上仍下給代 綸音曰此教當頒布八道矣公曰釐正了當後當頒布而奴則減定一疋婢則減定半疋布價以錢代給則似無稱寃而此節目冊子當啓下矣 綸音奉教書何以爲之 上曰卿其書之以內寺奴婢減貢給代節目爲題可也其冬 上曰寺奴婢釐正已盡爲之乎公曰已盡爲之三百都數則使之長在本

後漢書卷之三十三
無盈縮雖或有賞賜各宮之事自當取用於都數之外也 上曰此則難矣數外何可取用乎公曰三百外免貢秩尚多且有逐年生產自可裕餘矣丙子春公備堂奏曰前春奴婢貢釐正時海西內奴復戶比庚午納貢實數從優加定令道臣弛張裁定矣頃日海西道臣報備局之狀以爲許多額數難以減定云所謂減定者非減其奴額也只減虛名冒受之復戶也而道臣之報如此此不過從前冒復之弊不能查括之致是豈 朝家釐正之本意乎事體未安道臣推考警責更令依事目舉行之意分付恐宜 上曰

可翌月公奏曰內寺奴婢減貢事目磨鍊時咸興永興兩本宮婢貢減半之數詳細查實後以追後區劃之意論列啓下矣自監營今始修成冊報來而婢貢所減之代咸興本宮爲二百兩永興本宮爲八十兩以本道漁鹽稅錢自均廳逐年劃給之意定式似好上曰可公曰海西內奴復戶上年釐正時以最高庚午摠爲準庚午納貢元數不過四五百名而此外間年奴及諸般雜頃之類并以計之優定一千五六百結比貢額殆加三分之二矣到今本道則以爲雖加覈實當給復者千五百外又有一千數百名內寺則

以爲庚午摠雖少癸酉又爲推刷故若是甚多云果使癸酉推刷之數多於庚午摠則乙亥變通時何不送癸酉文書而今乃如是耶內寺實貢捧上眞爲此數則惠廳復戶之多劃固不可拘而此則不然內寺實捧甚少惠廳劃復無節徒歸於京外消融之資事之無謂莫甚於此癸酉實捧必無如此之理其在宮府一體之義不可不明覈而處之矣 上曰與李成中金致仁同爲查正後登對稟處

內寺奴婢減貢事目撮要

綸音略曰噫國之巨弊一則良役一則奴婢良役

非徒隣族受弊甚至於徵白骨奴婢其弊尤甚男不能娶女不能嫁是豈咸恆所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之意哉吁嗟寺奴婢生於世而無咸恆之道既無咸恆之道安有父子之理非徒王政之不忍亦感傷和氣之一端良役既已減布而寺奴婢今不釐正更待何日不顧衰暮先下減令奴則減定一疋婢則減定半疋特定堂上以成節目

奴婢之弊有甚於良役以寺奴婢言之婢或有到老未嫁者奴或有削髮爲僧者至不容居於良民

之村其爲窮窶足以上干天和變通之論蓋已久矣或以爲宜罷奴婢之名改以爲良丁或以爲婢貢尤矜當先除減我東奴婢之法勅自箕聖行之屢千年倫綱所寄名分攸係其在經遠之慮決不可輕議革罷名旣不罷則貢亦不可罷且婢者奴之所自出也無其貢則其名無可徵無其名則其生產亦無以憑考婢貢之不可減亦如是然則揀弊之要惟有量減其貢以紓其力此我 聖祖所以減奴貢二疋爲疋半婢貢疋半爲一疋而民到今受賜者也今我 聖上旣行良役減疋之法嶺

南防奴亦在減疋之中而其餘奴婢以廷議之一尙未蒙均視之恩今乃特下 絲綸改定貢法奴爲一疋婢爲半疋公私賤一體永爲定式從今累十萬奴婢庶幾普霑 聖澤各遂其生猗歟盛哉第地部之經費內府之需用以至各司所捧皆有應下今此所減之數若不區劃則亦非謀始慮後之意令均廳以軍需給代外餘數從便代給結錢選武布名號自別不可移用漁鹽稅則本是官房各司所屬以此補彼名亦得正而至於兩西北道內奴則旣有給復不爲舉論○公賤則兩西北

道給復內奴外奴定一疋婢定半疋私賤身貢亦依公賤例○奴婢貢量減蓋倣良役減布之法而良役變通既在庚午內司五宮各司貢摠亦以庚午摠爲準所減之代計數劃給木布則一疋錢則二兩紬則半疋銀則一兩隨其所納相準以計在前內司五宮奴婢之以土產雜種納貢者每名所納本是一疋半之代無論物種時直之高下只就奴貢所納中減三分一婢貢所納中減三分二至於三人兩人之并定一疋者亦依此分數計減更以五人四人從便并定後前捧所減之數一體給

代西北內奴貢銀貢布多少不一升品或異而當初酌定蓋有商量且有給復不必混減只婢貢依他量減後給代戶曹奴婢貢代捧縣子爲弊尤甚此後以本木收捧○尙衣院奴婢貢紬乃是御衣櫥所供自前元數不足則例自戶曹加進排今此減貢後該院貢紬給代則直爲移給戶曹使之隨用進排於該院戶曹給代木價一同代以錢八十五兩計給○內奴之兼役精抄衛軍者寺奴之兼役東伍者自前有量減貢布之規而貢奴兼役與軍保兼役實無異同此後勿論兼役與否一疋

德慶府志卷之三
之貢毋得增減○各處給代既已酌定作為成法元奴婢生產物故雖有加减給代之數毋得隨時增損○戶曹之司贍成均館之養賢庫及尚衣院外他各司之各有奴婢者非大典本意戶曹尚衣院成均館奴婢則依法典直納其司其外諸各司則只計前捧實數都給其代於各該司其奴婢一併移屬戶曹而給代中此數計除藉令庚午摠以後雖有雜頃四年之內年滿奴婢足充其代偽逃偽老冒頃之類更查還定原額之見縮非所可慮以此意嚴飭各邑○曾前奴婢貢災減代例自賑

廳充給賑廳耗米一千石每年移給均廳○內司五宮在前所捧役價無論奴婢或錢五錢七錢或木半疋尤為不均自今改定○北道各邑所在奴婢身貢州倉入上而其中內奴婢貢代并與役價條而自戶兵曹以米木輸送內司自是前例第今番減貢之後州倉入上之數勢將大縮不可不參給以均廳所管漁鹽稅錢全數移給○寺奴婢之減縮專由於各司之草記請得此後無論某司若有草記請得之事論罪事定式至於勦府之請得籍沒奴婢禁府之請得籍沒京奴婢以為使喚之

地者與寺奴婢請得有異不必混禁諸宮家賜牌
奴婢之不爲一時盡受或不卽受王牌隨頃索代
者爲弊甚多此後賜牌奴婢啓下時內司隸院與
戶曹往復相議盡數啓下卽受王牌以杜續續更
受之弊啓下後亦不得改望定○式年推刷官之
行依乙丑節目一併罷革內司推刷官操縱之弊
另加嚴飭成均館差人下送之規亦爲革罷○奴
婢額數之一從庚午摠計數者只爲執中給代而
已非如良丁定額之比也京外衙門若或視以比
摠之法有物故而不爲頃給有生產而不爲加錄

則大非立法之意而其弊無窮此後生產物故從
實查正勿以此額爲拘○每年括頃之際如有虛
名冒錄實口見漏及僞逃僞故之冒頃眞箇逃老
故病廢之應頃而未頃者則三口以上營門決杖
十口以上奪告身限二年禁錮二十口以上徒配
限三年禁錮三十口以上遠配限四年禁錮而過
此數以上每十口加一年禁錮不善檢察之道臣
啓稟論罪依乙丑節目施行法典內所生三口以
上及同居五口以上貢役者一口免役十口以上
二口免役依法典一一查出頃免俾無一家內偏

苦之弊○內司金川柴場柴木四千同例定內奴六十名使之輪回刈納而刈取運納之際每名所斂殆至十五六木疋故丁丑因本道狀聞每名減定七疋而一名之備七疋亦是行不得之事一名七疋已違均貢之意逐口分排尤是苟簡之政自今附近邑免貢奴中加定刈柴奴二百四十名并與前定六十名而合為三百名給復三百結使之應役○海西內奴給復結數甚少而近來多至於四千二三百結納貢漸縮給復漸增不可不嚴立科條永杜奸弊海西庚午摠實貢奴婢三百七十

二口各宮間定奴婢五百七口金川刈柴奴三百口應給復者為一千五六百結而從前虛名給復者一併查出還實如使生產蕃殖貢額漸增真箇應給復之數果為過多則道臣明查狀聞依數加給○近來陳告者大半虛名受賞者盡是實口此後陳告者以錢木計口論賞奴婢賞給之規一切禁斷○驛奴婢貢一體以奴二兩婢一兩定式而京畿六驛處在傳命初站凋殘難支倍於外驛每年錢六百兩自均廳劃給分俵六驛以為添補立馬之資○掌樂院樂工奴番錢非身貢乃防番工

曹尚衣院針線婢之除役納布亦與元貢有異并
勿舉論○內司奴婢一從庚午摠奴二千八十七
口婢一千六百九十四口定額各種捧上亦必準
數不得加減○貢奴侍丁許給法意雖美而一番
懸頓後更不還實貢摠日縮此後貢奴父母年滿
與否自該邑帳籍相考明有可據然後許給○內
司員役本無朔布料且薄略而貢額既減勢將難
支故役價給代就庚午所捧實數從便區劃役價
之規兩西每口七錢五道每口五錢北道每口布
一疋而今則七道役價每口皆以錢四錢北道布

半疋酌定其不足之代依數給代布則以純錢磨
鍊

內奴婢減貢給代數爰

內需司八道所在奴一千九百七十七口婢一千
七百七口合三千六百八十四口元貢錢木布紬
繇子銀米真麥真荏水荏赤豆菘豆清蜜黃蜜敦
厚紙白紙常紙白紋席草席仇席大口官藿藁古
紅花芝草三甫黃灰木紫檀香松脂小盤鹿皮首
鬚正鐵等各種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中所減給
代錢合三千三百五兩七錢五分鏡城以北十邑

奴婢貢州倉入上田米四千八百十六石代折半
自戶曹輸送折半每石代木三疋自兵曹木錢參
半輸送○毓祥宮嶺南關西海西所在奴一百三
十一口婢一百六十口合二百九十一口元貢木
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中所減條給代錢四百五
十一兩○明禮宮八道所在奴一百九十四口婢
一百二十一口合三百十五口元貢木錢紬布清
蜜黃蜜白紋席薪鐵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中所
減條給代錢二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壽進宮
八道所在奴五百六十四口婢二百二十九口合

七百九十三口元貢錢木布紬真麥黃蜜紫檀香
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中所減條給代錢六百三
十二兩五錢四分○於義宮京畿嶺南海西關東
關西所在奴一百九口婢三十九口合一百四十
八口元貢銀錢紬木米縣子清蜜白紋席仍前以
本色收捧元數中所減條給代錢一百一兩二錢
七分○龍洞宮嶺南海西關東關北關西奴三百
一口婢四十二口合三百四十三口元貢錢木布
米清蜜黃蜜縣子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中所減
條給代錢一百二十一兩七錢八分

奴婢役價

內需司奴婢合三千六百八十四口役價京畿湖
西嶺南湖南關東每口錢五錢海西關西每口錢
七錢關北每口布一疋今定每口錢則四錢布則
半疋仍前收捧外元數中所減條給代布十二同
二十一疋錢五百七十七兩六錢○毓祥宮奴婢
嶺南關西合二百九十一口役價并以每口四錢
爲定仍前收捧外元數中所減條給代錢三十八
兩七錢○明禮宮八道奴婢合三百十五口役價
依內司例仍前收捧外元數中所減條給代錢三

十兩二錢布一同十二疋半○壽進宮八道奴婢
合七百九十三口役價依內司例仍前收捧外元
數中所減條給代錢一百一十一兩八錢○於義宮
京畿嶺南海西關東關西奴婢合一百四十八口
役價依內司例仍前收捧外元數中所減條給代
錢三十二兩四錢○龍洞宮嶺南海西關東關西
關北奴婢合三百四十三口役價依內司例仍前
收捧外元數中所減條給代錢九十一兩

寺奴婢減貢給代數爰

戶曹八道所在奴東伍精抄砲手并七千九百七

十九口婢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口合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九口元貢木紬銀布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所減中木三十一同六疋半以各司奴婢併屬本曹以其貢移施各種實給代木九十一同四十八疋布十二同二十八疋錢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一分○成均館京畿湖西嶺南湖南關東所在奴八百八十二口婢五百十六口合一千三百九十八口元貢木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中所減條給代木九同四十四疋錢九百八十九兩○尚衣院京畿湖西嶺南湖南海西關北關西所

在奴七百六十四口婢五百三十七口合一千三百一口元貢木紬布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中所減條給代木四同五疋布二十一疋錢七百四十四兩○耆老所宗親府議政府架閣庫儀賓府敦寧府義禁府吏曹禮曹刑曹都摠府左右巡廳內侍府掌隸院司諫院弘文館藝文館宗簿寺內贍寺司饗院侍講院翊衛司宗廟署社稷署司圍署中學東學南學西學合各司奴婢一千九百五十九口全屬戶曹而貢木五十四同十六疋全數給代於各其司承文院司譯院右捕廳合貢木四疋不

給代

京畿六驛入居木給代數文

延曙良才平丘重林慶安桃源六驛元貢木錢仍前以本色收捧元數中所減條給代木一同二十四疋二十四尺錢二千二百二十七兩三錢一分後十九年甲午又因 聖教全減婢貢仍成節目雖在公謝事後并附見于下以詳其終始

內寺驛婢除貢給代節目

甲午

乙亥特減奴婢貢之半而 聖意猶以爲女貢非古也乃於今年春以婢而貢者無內無外永賜蠲

除而役價與貢異焉今存之貢之歸於經費者以諸道錢穀移劃均廳計數給代凡內寺驛婢所納身貢毋論紬木布雜物永爲減除而內寺婢則自均廳給代各驛婢則自各該道給代○各驛使喚婢有偏苦之歎貢婢役價依寺婢例每口三錢式收捧以奉足例磨鍊○關北并婢給復已是謬例而婢貢除減之後則給復尤無義婢復一并屬之本道移充於內婢貢除給代○巫女雖除布而男巫布依前收捧巫女之夫閑遊者依男巫例收捧京巫女所納既減則活人署員役朔下自均廳給

代自該署每於三法司出禁時依法司贖錢例別
為徵捧於行祀巫女以補公用

內婢除貢給代數爰

內需司婢合一千七百七口減貢給代錢六百二
十二兩關西關北以奴婢復戶條給代○毓祥宮婢一百六十口
減貢給代錢一百六十兩○宣禧宮婢七十一口
減貢給代錢七十一兩○明禮宮婢一百二十一
口減貢給代錢一百三十二兩○壽進宮婢二百
二十九口減貢給代錢二百四十兩○於義宮婢
三十九口減貢給代錢四十兩○龍洞宮婢四十

二口減貢給代錢四十七兩

寺婢減貢給代數爰

戶曹婢合一萬九千三百一口減貢給代錢一萬
四千二百四十兩○京畿湖西湖南關東海西關
西六道婢每口錢三錢嶺南婢每口木六尺七寸
關北婢每口四升布十二尺并以作役價收捧○
尚衣院婢五百三十七口減貢給代錢三百七十
二兩○活人署巫女三百二十口減貢給代錢五
百八十八兩京畿湖西嶺南湖南關東關北巫女
合一千二百一口每口減貢錢三兩五錢作役價

錢合九百六十八兩二錢除減給代錢五千一百七十一兩七錢

各驛婢除貢給代數爰

京畿驛婢九百十二口減貢給代錢九百十二兩

作役價錢二百七十三兩六錢當除 ○嶺南驛婢一千三百六十口

減貢給代錢一千三百六十兩 作役價錢四百八兩當除 ○湖

西驛婢七百九十八口減貢給代錢七百九十八兩

作役價錢二百三十九兩四錢當除 ○海西驛婢四十九口減貢

給代錢四十九兩 作役價錢十四兩七錢當除 ○湖南驛婢七

百五十四口減貢給代錢七百五十四兩 作役價錢二百

二十六兩當除 ○關東驛婢七百八十三口減貢給代錢

七百八十三兩 作役價錢二百三十四兩九錢當除 ○關西驛婢一

千三百九十六口減貢給代錢一千三百九十六兩

作役價錢四百十八兩八錢當除 ○兵曹驛婢五口減貢給代

錢五兩 作役價錢一兩五錢當除 ○都已上驛婢六千五十七

口減貢給代錢六百五十七兩

辛巳夏戶判尹東度奏曰頃日大臣因東伯金孝大狀請寺奴婢各十五口還為劃給事覆奏蒙允矣蓋向者臣之筵奏防塞不但為貢額減縮之可悶而已其間別有難便者奴則劃給猶之可也婢則名雖寺

散居村里嫁娶室家無異良民而一朝隸屬營門作爲官妓則其招怨傷和誠可矜憫臣意則只給寺奴而婢則還寢劃給之命爲宜矣公右相奏曰臣則只遵向來節目覆奏許施而已今聞戶判之言始知其裏面寺婢名雖公賤乃是良民以嫁娶安頓之民一朝勒定官婢之役誠有所不忍者奴則依前覆奏施行婢則特寢前命而本道形勢亦甚切悶宜有別般變通劃給某條財力使之買得使役事分付似好上可之

夏畿伯蔡濟恭奏曰畿邑奴婢甚少或至於不滿數

三實不成官府貌樣此甚可悶而亦無他救弊之路矣犯酒人爲沿海奴婢既有定式畿內或有犯酒被捉者勿送沿海換左右道就其奴婢最少邑分送定屬則於犯禁人爲奴婢等耳在畿邑所得實不少矣公右相奏曰犯禁罪人之島配者未能懲罪而徒致騷擾畿伯所達誠有所見自今爲始勿論京畿與諸道犯酒人左道則送右道右道則送左道京中則分送於近道依前永爲官奴婢一體使喚收貢事嚴加定式好矣上曰可

夏公右相奏曰乙亥奴婢減貢事目勿論公私賤男

貢一疋女貢半疋一體定式如有違越者施以重律之意特下 綸音弁於卷首惠澤甚盛法意甚嚴公賤則京外各處舉皆遵行而至於私賤則或不無新定式外如前濫徵之弊云 朝家初不作法則已刊冊頒布之後何可一任其私自踰越而莫之禁乎其冒法濫徵者固無可言而為守令者或矇不致察或恬不知禁其為溺職已極寒心道臣之全無檢飭亦甚未安此後繡衣發遣時添此一條使之廉問若有科外加徵者一一摘發并與該邑守令而施以事目所定之律道臣亦為論責事申明知委使國內臣民

咸知有法恐不可已也 上曰所奏誠是為先以此頒示嚴飭可也

冬公領相奏曰勿論公私賤良妻所生之從父役即

我國久遠之法中間雖或有變通之議而輒從古規自有深意一自新定式之後不但各邑驛弊之多端名分之弛壞尤為可憂然此非一時可救之弊誠可悶矣 上曰令備局詳考其時本末後日登對時稟處至丙戌秋公領相奏曰辛亥以後有公私賤良妻所生不得推尋之法故外方各邑奴婢及各驛奴婢日漸減削舉至於不得支存之境云此非細事不可

無復舊之道矣 上曰此不可容易變通者矣

壬午春刑判李之億奏曰推奴徵債雖有防塞之令而今若不究年限之久近一切嚴防則亦歸矯枉之科殊乖制法之意 下詢大臣後宜有一定之令矣

公領相對曰 朝家所以禁推奴徵債者即指年歲

久遠之債來歷不明之奴也如新給之外上假貸之類使喚奴婢子孫之公然逃叛者何可混入於禁徵推之中乎 上曰察其久近觀其真偽而處之可也

春公領相奏曰箕伯李昌壽狀請江界內司奴婢貢

以木代銀而江界銀路雖曰苟艱京司上納以銀則

無輕重之可言以木則易有點退之弊依例以銀上

納恐好矣 上曰銀則當無操縱之弊依卿奏分付

甲申春 上曰今因樂院樂工事予覺官奴上來之

事矣卿意何如公領相對曰各宮邸使婢代定給官

奴 聖意有在而宮屬之侵漁無異於邸使婢時望定相續誅求無節此後則依其定數一番望定之後雖或有頃毋得續續改定事嚴加定式則似可採其

許多奸弊矣 上曰革邸使婢之後呈於隸院者紛

紘云此後既定之後若有續續呈手本之事令隸院

嚴禁

春公

領相時

奏曰御史以掌樂院樂奴貢納之無節請

釐正矣樂奴弊端前後奉使之臣言之詳矣廟堂屢欲變通而未果若罷樂奴則可無此弊而其在事體不可輕議既有其名則弊固自如此則諸宰中熟諳本事之人與該院提調極意消詳一番稟定恐好矣上曰外方除弊及京樂工支保之道商確稟處

乙酉春公

領相時

奏曰前戶判具允明以奴婢貢事曾

有陳達於筵中者以為寺奴婢逃故誠一痼弊雖有代定之教流來舊頃不可一并代定若從前執貢之類并為頃減則此亦可悶諸道亦用嶺南之例以

庚午中年比摠庚午以後移屬及籍沒奴婢一體比摠自廟堂成節目施行云而其時有廟堂更稟之教矣奴婢異於軍丁及田結所謂比摠似若掣碍而其實乃周便之政也蓋以近來痼弊言之某邑奴婢或真箇身死或真箇散亡而戶曹悶其貢縮不即頃下或真箇還集或真箇生存而本邑慮其後弊不為查報京外互相欺疑以致許多奸弊此所以有嶺南比摠之法也所謂比摠非逐邑比摠即道臣舉一道通融闊狹當頃處頃之當括處括之有減不加移彼補此使納貢之數年年相等也如此之際豈無元定

外餘數而此則以寧失於下之意置而不問論其作法之意豈不為寬緩不迫而執偏沮事之見輒生參差之議明知其為便民則固當遵守之不暇何可撓於不深知之浮議乎又况行之數十年有效無弊到今諸道矯揉之策莫如遵用嶺南之此法矣湖南湖西亦令比摠而所謂庚午即甲戌奴婢貢給代時折衷之摠以此年為準不必別成節目亦以嶺南節目遵行事分付似好矣 上可之

冬公領相奏曰掌隸院之合付於秋曹者意有在也而奴婢之政所關甚緊凡頃免去來一依戶曹例使

首堂專管舉行事定式似好矣 上可之

丙戌夏公領相奏曰前錦伯具允鈺以為扶餘恩津兩邑尚衣院奴婢之逃故真的者數既不多即令頃減沃川永同兩邑奴婢則雖為比摠定額庚午以後死亡殆盡既無查括準摠之勢尚衣院忠勳府奴婢亦無推刷代定之路并令商量稟處云尚衣院奴婢果有物故未頃者而本院之不即許頃者全由於只稱物故不報生產故也生產果多則物故不勞而自頃令該院嚴飭該邑生產物故使之從實施行至於寺奴婢比摠蓋通一道哀多益寡無減摠數也何嘗

逐邑而切切比數耶惟在本道之闊狹善處而勳府
奴婢之釐正亦在其中此則令道臣從便舉行為宜
矣 上允之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三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四目錄

財賦類 十

貢市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四

財賦類 十

貢市第十四

御製引

定貢人防納物種列市肆交易財賄折價則什佰矣
射利則贏饒矣生之既厚末之可抑夫何屑屑然左
顧右恤而欲保都民必先貢市者蓋以地撲閭閻泉
流物貨永作我根深植固之氓而需索無節徭役多
門非朝家之撫摩涵育無以支吾而然耳市自炎帝
取諸噬嗑為民則齒農而序於四營國則對朝而設

於後漢相之不撓唐臣之支計是非得失歷代可攷而厚陵朝左右行廊八百餘間卽我朝置市之權輿也貢之出於土有國所同而京之設貢惟我朝大同後立焉與市并稱而若市若貢之列聖朝優恤蠲免之澤浹肌淪髓寧考在宥或親詢問或因慶禮或用筵奏或採輿論祛其疾苦減其逋征者殆億萬計而在貢則應辦月令之改式移納米條之從願公私債之七年分捧布帛脯蔬魚鹽馬鞍之互換移定在市則市署之專掌廛訟禁營之全減舊債亂廛之區別大小三廛之奠接燒燼特其著者而貢市

堂上之設置勾管德意可見矣公於貢市便同主人可惠則惠可守則守豪分縷析鑑空衡平譽之而不喜毀之而不愠此公之所以爲難而可與知者道不可與不知者道也予之所拳拳者貢市也著爲弊瘼冊子恆置案上臨鐘街駐輦而問歲以爲常軫應辦則史官備郎之廉察矣禁貿易則宮奴帑吏之刑配矣貨有無而散貸殆遍平物情而代納相續蠲減之澤仰體昔年軫察之意垂示來後而貢民市民曾無一半分興利除害之效誠未孚歟惠不究歟靜夜思惟自不覺其明發也

自庚午至己丑凡四十七條

以下貢

庚午春公

禮參時

奏曰近來紀綱解弛民弊多端貢人

一經應辦殆至蕩敗試官則專意考試無恠其不察而監察禁都若能舉職豈至於此乎此後科場如前雜亂則當該監察禁都重勘以懲後弊恐不可已矣戶判朴文秀曰應辦之弊誠如禮參所達而如此事自備局洞覈弊源嚴防然後貢人庶可支保矣上曰令備局今番科場前釐正可也

壬申冬公

備堂時

奏曰聖上方欲祛貢人之弊而有

一事雖涉微細實為駭痛者貢物各司官員差祭時例使貢人給賂於吏吏而圖免吏吏甘其受賂多成祭帖左右罔利官員差祭貢人出錢已甚無謂而吏吏之憑藉祭享乘機招貨不但風習之可惡揆以國綱亦極寒心從此以往另加嚴禁隨現重繩則亦可救貢人一分之弊矣上曰莫重祀典焉敢若此極為寒心令備局嚴飭若有犯者隨現重繩癸酉春公惠堂時奏曰臣頃者以祭官圖頃貽弊貢人之意陳達而近見辛亥年間所成差祭井間則分排甚詳此乃其時都承旨及吏郎承命修成者而旋即寢却不行事體未安似當有申飭矣上曰欲釐民弊宜飭違

法者此等事不為遵行他尚何說其中最初郎廳令
該府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庚辰春公戶判奏曰貢人
受弊之端甚多而吏曹差祭之不均亦其一也井間
之法旋不遵行各司圖免該吏徵賂之習反有甚焉
畢竟弊端歸於貢人豈不寒心乎 上曰今聞所奏
法令之不行一至於此乎莫重祭官豈可一付於小
吏之弄手使貢民受困乎不可不嚴懲當該祭享色
郎廳施以投畀之典書吏嚴刑定配公曰每朔所差
井間報備局則各司有所畏而不敢圖免該曹有所
憚而自當均差矣 上曰所奏是矣其井間勾管堂

上檢察若不遵行則以今日下教律施行

癸酉春判敦寧朴文秀奏曰貢弊釐正事已始之而
召問貢人則月令應辦為弊最大云今若釐正此兩
弊則可為大惠而應辦事禮判當擔當為之矣公禮判

時奏曰應辦所入物力本不甚多而中間不無濫雜
之弊故所入漸至浩大貢人不能支當云今若備給
物力於各其主掌官使各司員役擔當為之而勿令
貢人進排則似好故臣方以此磨鍊而節目則姑未
停當矣越數日 上曰應辦釐弊假令持入乎公禮判
時奏曰應辦之法大貢應大科小貢應小科而初不

御覽卷之五十四 卷三十四
過進排試官一二器矣自辛酉年間變通之後無論大小科其數或至四五百兩實爲不可堪之弊矣上曰初則欲均之矣公曰臣於當初欲均之重臣朴文秀以爲勿論此貢彼貢都合計之則可爲六七千兩十年爲增廣數年爲庭試作爲假令每年給某兩而每於一石收一升則好云矣朴文秀曰應辦月令最爲貢人難支之弊此則禮判主管使之詳陳好矣公曰自前應辦例定主掌添助而雖欲均定其勢終不可均臣等反覆相議惠廳戶曹貢價上下時每一石每一升除畱付之常賑廳應辦物力折價上下則

始可十分均平又以其米計給監察公故策應之費而所謂月令之規永爲革罷則實爲貢人莫大之惠而但貢價一升所除之米殊似不足各宮年例劃送及各處祭需價事體有別此則置之此外則無論各司各營貸去永下皆除一升以補其不足之數事甚便好矣 上曰如此則好矣依爲之然則必貢人然後可矣公曰盡屬之賑廳而應辦使館主人當之月令使墨尺當之好矣文秀曰 國家之年年四次設科必無是理若不至於四次必有所餘矣公曰名以辦令定例作一冊子以置各司各各異規而漢城府

則畱置式年戶籍作紙以當應辦好矣 上曰可越數日 上曰定例科前可以了當乎直以辦令定例爲之乎戶判趙榮國曰大科則定以幾兩小科則定以幾兩爲例矣公曰諸衙門規式各各不同而欲依向日 聖教以寧失於民爲主矣

應辦改分定節目

貢市中貢弊甚貢弊中應辦之弊尤甚試所之隨事督責下輩之從中侵漁固有紀極貢人中受價多者勢強而夤緣倖免受價少者力微而每致橫當蓋惠廳戶曹貢契受價之數都合爲二十萬四

千二百四十石而擔當應辦之役者不過七萬六百二十二石見漏應辦之役者至於十三萬三千六百石苦歇懸殊勞逸不均間雖變通爲弊自如釐弊之道惟在於貢契出役之均平試所策應之節簡故各貢各契之無端見漏者通同磨鍊試官饌品之從前過濫者務從減省條列于下○各貢各契受價米每以二萬二千石零合以計之定一主掌與添助至於其人則貢價乃爲三萬九千石零比他主掌分排之數所加者爲一萬七千石零當以其二萬二千石零獨當主掌又當以其餘數

一萬七千石零分劃於他主掌添助本貢自前元不入於應辦之役中間變通時定爲添助到今若令獨當主掌又令割其餘米則必有稱寃之端此則無添助而獨定一主掌奉常寺則貢價雖多以祭享衙門策應於各祭進排之役無日無之宜有軫念之道不爲舉論於主掌但令添助而比他貢所出特減五分之二繕工監則昨年雖新定主掌每當科時則許多草物木物之策應不知其數特減主掌只令添助其外則以貢價名數最多之司宰監司導寺濟用監長興庫依前定爲主掌軍資

監廣興倉自前定爲主掌而以其貢人受價之零星中間變通之時或當或不當今不可以受價之數少永移兩倉互相推諉之主掌於他貢兩倉受價無甚異同亦難取捨且爲戶曹扶助米五十石合兩倉爲一主掌而添助則比他主掌優數磨鍊官員則兩倉輪次舉行戶曹司僕寺例有官物力添助之規故依前定爲主掌若干添助漢城府之式年監初主掌養賢庫之式年館試主掌依前舉行各主掌添助之貢契出物數爰及饌品器數酌定磨鍊○今此變通務從平均曾前主掌之貢人

雖依前擔當主掌添助比前將至四五倍曾前添助貢人所出之數以新入貢契通同出物之故賴此而多有減省新入貢契當初漏免既甚無義到今出役比主掌貢人極爲輕歇以試官多試日遠者定爲大應辦其次定爲中應辦又其次定爲小應辦使之輪回舉行○貢契名色雖異受價則同故一體出役而各貢計其分數永定主掌與添助各契受價多者爲五六千石少者爲二三百石欲以此分排於七主掌則少者合計雖易多者分割極難故作爲四牌每一牌輪助於每一主掌而出

錢分數比添助之貢減半必令四牌分助八主掌然後始準一牌添助兩主掌之數而出錢分數亦與貢人相等其所受石數既多其人主掌時則勿爲添助只令添助於七主掌周而復始摠計其數則各契所出比他貢人當減八分之一依此舉行○應辦痼弊莫如各樣情債憲隸則禁雜於場內羅卒則禁亂於場外者而不但不禁雜亂乃反因事起鬧暗地索賂事之痛駭莫此爲甚此後各別痛禁○史官禁亂官搜挾官在於場外元不干涉於應辦故初不磨鍊於供饋等事○闕內應辦所

則掖庭所屬政院使令近仗軍士及諸上司下屬
之作弊比外應辦不翅十倍此弊若不祛則貢人
萬無支堪之勢此後若有作弊者則應辦官少不
饒貸隨現報于備局以為草記嚴處之地○主掌
官軍資監米二千八百石廣興倉米二千一百石
添助繕工監米五千九百六十三石內局牛黃等
價米五千十石典設司米五千八石瓦署米二千
一百三十八石典牲署米四千五百三十七石合
米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六石○主掌官司宰監米
九千九百五十三石添助奉常寺米一萬二千六

百六十三石內五分二減米五千六十五石餘實
米七千五百九十八石軍器寺米四千一百二十
六石司贍寺米四百八十三石合米二萬二千一
百六十石○主掌官司僕寺米七千五百九十三
石有官物力添助觀象監米一千四百九十七石合米
九千九十石○主掌官濟用監米一萬六千九百
十八石添助工曹漆契米二千三十八石掌苑署
米三千一百二十六石訓局筋膠價米八十四石
合米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六石○主掌官工曹其
人米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五石獨當添助無○主掌官

司導寺米一萬二千三百十六石添助尚衣院米
四千七百二十五石惠民署米三千三百七石歸
厚署米二百四石禮曹米一千四百二十四石造
紙署米一百八十四石合米二萬二千一百六十
石○主掌官戶曹米五千石有官物力添助司畜署米
二百十三石典醫監米二千二百石合米七千四
百二十一石○主掌官長興庫米九千六百五十
一石豐儲倉米二千二百五十三石合併添助義
盈庫米三千三百二十四石內贍寺米四千六百
九十石內弓房筋膠價米九百八十九石內資寺

米一千二百五十七石合米二萬二千一百六十
四石○主掌官漢城府只當式年監試初試有官物力添助刑曹
錢五十兩○主掌官養賢庫只當式年館試初試有官物力添助
司圍署米四百五十五石○主掌官禮賓寺米九
百二十九石獨當庭謁聖會試添助校書館米一千二百
十六石已上十一主掌內工曹之其人漢城府養
賢庫禮賓寺外七主掌軍資監廣興倉司宰監司
僕寺濟用監司導寺長興庫戶曹輪回舉行大主
掌則每二石出錢五分中主掌則每三石出錢五
分小主掌則每二石出錢一分添助各貢分數收

合備給於主掌官○各契分排添助京營山海契
五千四百五十石銃藥契六百四十石水鐵契二
百四十石新穀契一百六十八石合米六千四百
九十九石以上一牌○紙契六千十一石襦衣契四百
七十二石合米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以上一牌○鷹師
契三千五百九十六石漁夫契二千九百三十三
石合米六千五百二十九石以上一牌○狗皮契四千
八十四石鉛丸契六百十六石火藥契一千三百
四十石千步銃契五百六十九石合米六千五百
九石以上一牌已上各契分作四牌添助於軍資監廣

興倉司宰監司僕寺濟用監司導寺長興庫戶曹
七主掌區別大中小應辦各契出錢之數大應辦
則每四石出錢五分中應辦則每六石出錢五分
小應辦則每十石出錢五分收合添給於當次各
該主掌官○紙塵方物紙契三千石地衣契九百
六十六石薦新契二百九十七石長寧殿貢契一
百四十六石合米四千四百九石以上一牌○修理契
米無定數已上各契添助於禮賓寺所受貢米中減
五分之一實米內每三石出錢五分助給至於修
理元無恆定受價每當試場則前科後後科前受

價貢米勿論多少計數而亦減五分之二實米內

每三石出錢五分添助○大應辦出錢六百監試

初試增廣初試別試初試東堂講經貢人則每二

石出錢五分契人則每四石出錢五分○中應辦

出錢四百東堂初試監試覆試庭試初試增廣覆

試別試講經貢人則每三石出錢五分契人則每

六石出錢五分○小應辦出錢二百東堂生畫重

試殿試貢人則每一石出錢一分契人則每二石

出錢一分○禮賓寺庭謁聖會試貢人則元數內

減三分之一實米每三石出錢五分契人則元數

內減五分之二實米每三石出錢五分○試官朝

夕飯一床器數飯一器羹一器湯一器炙一器佐

飯一器并一二色醃一器一二色菜一器沉菜一器醬

一器○粥一床器數粥一器湯一器炙一器佐飯

一器并一二色沉菜一器醬一器○茶啖一床器數

麪一器餅一器片肉一器或煎油魚一器湯一器

膾一器果一器正果一器餅清一器醋醬一器芥

子一器

已卯春公惠堂奏曰應辦磨鍊只從貢價石數而為

之矣癸酉以後貢物上下之增減甚多更依前節目

分排此後又為增減者更為計數添付事定式施行
似好矣 上曰可越三年公領相奏曰應辦節目中
主掌與添助分排磨鍊者秩秩有規而近見大小科
講經節目則講辦自惠廳別為給價於主掌官使策
應云貢人之利害係於設科之稀數今此講經乃是
無前之役雖可軫念同一科場而何可異其應辦乎
此雖細事亦關國體第惠廳劃給既出特恩則不可
還止臣意則應辦策應之規勿論某場依癸酉節目
一體輪回以講經時惠廳所給者折衷分排每場添
給則損益得宜事面亦正矣 上曰可公曰自備局

更為成節目施行而癸酉節目後貢物亦多加減就
其時分排數爰更為詳計均定亦不可已矣 上曰
并依前啓下可也

癸酉春公

釐正堂
上時

因司圃署貢人所訴略為釐弊仍

成節目

司圃署菜蔬貢弊釐正節目

菜蔬貢價米十六石本署添補米二十五石合四
十一石而挽近以來浮費日增實有貢人難支之
慮今番添給之米前頭勿為減下如前上下俾為
推移支用○東南郊位田專為供上則官員置之

度外不爲管攝付於書員輩之手其所捧稅任意
低仰田多稅少有名無實此後則官上量案一一
查正使貢人踏驗可以作圃處則種菜蔬助供上
可以收稅處則依私家例或打作或定賭以添貢
人菜蔬價爲宜以此定式施行

春公

均堂時

奏曰司饗院漁夫船出給事因本院提調

陳達稟處事 命下矣薦新進上事體雖重而船隻
則終不可劃送以開無限後弊第聞漁夫船責應中
薦新白魚爲五百箇供上生蟹爲數千箇云此則所
重有在不宜自本院貿易自惠廳量此磨鍊作貢後

自均廳還報惠廳貢價之代又給本院不得不用
之數而統而計之亦足以相當於當初給代定式之
數而有餘以此舉行恐好 上曰如此則事面正矣
依此爲之

冬公

惠堂時

奏曰軍資監廣興倉空石自前自京畿三

南進排矣中間三南則革罷而只自京畿進排兩倉
矣貢人以此上言請以均廳結錢五錢除出一半分
作爲空石之價云初下戶曹繼有均廳稟處之 命
矣貢人形勢雖甚可憐均廳結錢只爲給代之需則
渠安敢有此意外之訴乎事極猥濫置之似好 上

曰可

冬公

時 惠堂

奏曰頃因均廳設立司宰監湖南卯鹽卜

定之規革罷自惠廳加定新貢別單啓下蓋湖南卯鹽元貢價自有定數今此加定新貢比舊貢略減其價此實出於惜費之意而同是湖南貢又自一廳上下則新舊貢價之不同終涉苟艱况其加減無甚懸殊 國家事當觀大體新貢價一依舊貢例磨鍊似好矣 上曰可

甲戌秋公

時 惠堂

奏曰司宰監元貢乾猪乾鹿辛未年

特教革罷後貢人未免失業本監貢案魚物常患不

足戶曹別買每近二十石今此革罷貢價一百九十石換作不足魚物則該廳無損益該曹可除加定之弊貢人無失業之歎魚物中真魚不足別買之貢其價相同以猪鹿價換作使之進排好矣 上可之

秋公

時 惠堂

奏曰司宰監大口魚今年別用至於一千

一百九十尾曾前未有若此之多大口乃是北關上貢今計庫中所在可支九月十月以後勢將闕封令戶曹從便舉行似好 上曰可甲申夏公

領相

奏曰

北道司宰監所納大口才因筵稟已作京貢而各該邑貢價之當年條已盡下云此是引年預下者事極

駭然所當查發論罪而未知勑自何年今姑置之目下不足之價不可再徵於民間不得不以本道某樣穀區劃而此後年條若或紊亂則當該道臣及地方官隨現重繩事嚴飭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北道各邑外貢皆已都納而其中所納大口魚四百四十三尾乃是鏡城浦民之身貢上納故獨不舉論而其為民弊則大矣頃者司宰監外貢釐正時略有餘數就其中量宜割出移作太常外貢而稍優其價使之無弊遵行曾前當納之浦民則略收布匹會錄該廳以繼設貢不足之數似為便好矣 上曰可乙酉秋公

領相時

奏曰司宰監大口貢事臣更問委折則當初十三邑皆是土貢今番始為作貢前此有貢人與否非所可論土貢邑中咸興官吏輩或有捧價上來京貿上納之事再昨呼訴人之祖曾為該監書員間間捧授防納其孫今或繼以為之中間禁其防納使之直納以此觀之厥漢之初非貢人可知至於隨時防納之舉如或發覺則自當抵罪之不暇何敢視作當為之事至煩 天聽又何敢混舉十餘邑變通之事至以主管堂上處置歸之於不審之科乎所當嚴加懲治而既承 下詢而呼籲者言雖甚妄今姑勿論

該貢物則依新節目舉行事分付好矣 上從之

咸鏡道各邑司宰監上納大口魚外受作貢節

目

北道外貢都納宣惠廳節目時司宰監大口魚作
貢一欸追後磨鍊之意已爲啓下矣從前本監上
納大口魚安邊五百三十二尾德源三百三十三
尾文川一百三十六尾高原五十二尾永興五百
八尾定平二百四十尾咸興六百四十二尾洪原
三百三十九尾北青八百四十七尾利城四百七
十尾吉州八百六尾明川六百五十二尾鏡城二

百九十一尾自乙酉條爲始依三南紙契例以各
其邑元定價本依前磨鍊外受於貢人使之貿易
進封○南關十邑北關三邑大口價本之或多或
少者雖由於商量買取之便易今於作貢外受之
後分授之數不可斑駁此後逐邑計尾之規永爲
革罷以各邑本來所受之價通融計數更爲折價
以爲進排之地○各邑元貢大口一年供上宣飯
外餘數需用於諸處進排如或不足而加用自戶
曹依他元貢不足例別買取用○近來魚產比昔
頓減又從以體小每於大口上來時本監之準尺

稱量操縱徵索愈往愈甚此後本監稱量捧上之規永爲革罷而毋或有一尾加捧之弊○各邑大口價一依本道詳定毋論田米布錢貢人下去後越時計數出給使斛尺無縮○本道詳定中大口馱數旣以每百尾作爲一馱今於作貢外受之後上納馱數不可與前增減且各邑之船價磨鍊旣是丙午詳定則今不可革罷各邑船貫馱價及從前邑規上下者一依前例元貢價上下時一體計給○本廳外貢中脯旣已革罷該貢人之失業甚可憐今此大口作貢自本廳依中脯條數計給以

爲貢人依賴之地

秋公

惠堂時

奏曰廣興倉貢人以各道空石革罷後無價策應云令戶曹量宜區劃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三南各鎮藥丸契人等上言請復故契而旣罷之契不可更復矣 上曰惠堂詳考後日登對以奏

冬公

惠堂時

奏曰司僕貢人以本寺加立巨達爲二千餘名而不能支堪云令本寺稟處似好矣 上曰釐正節目中申飭可也公曰營繕軍契貢人以役布自兵曹酌定四十同近來國役層加負債將至萬兩云不可不更爲變通矣 上曰令兵曹消詳處之公曰

豐儲倉貢人以諸上司上疏紙或誤書改納或語多連幅而戶曹則以一張會減極爲寃痛云申飭使之從實會減爲當矣 上曰可公曰內贍貢人以爲兩魂宮加定之貢革罷後定例所載之貢混入於革罷云追考事例後稟處恐好矣 上曰令惠廳更爲稟處公曰內資貢人以爲兩 魂宮進排黃白清荏子價戶曹謂無前例不爲會減云令戶曹稟處似好矣上曰令戶曹并爲出給可也公曰奉常寺貢人以爲兩 魂宮三年祭物自戶曹給價而其中若干未下者以元貢舊遺在移減極爲寃痛云恐不可不軫念

矣 上曰分付戶曹可也

冬公

惠堂時

奏曰均廳合屬於惠廳時以貢米移納者推移給代於京軍門事節目啓下行之數年公私俱便蓋均廳米價自有本數加減不得故穀賤之時貢人之蒙惠多而在均廳無所損且其移納之際或過元定之數一年二年其數必多若值歉歲穀貴之時又使貢人納其本價還爲受去則均廳亦無所損而貢人之蒙惠尤多此寓古者常平之法而似可久行無弊以此定式爲宜而如是變通者只出曲爲貢人之地而歲久法弛若不惠歸於貢人反爲中間規利

之實則非所以爲民作法之意所謂移納與還受一從貢人所願而處之其外貢緣橫占之弊嚴立科條以爲痛禁之地恐不可已矣 上曰若此則於錢於米實貢人大惠以此添入於原節目永久遵行 丁丑秋右相申晚奏曰貢弊釐正實出我 聖上軫恤貢民之至意備堂中差出勾管堂上二員使之檢飭矣兩堂皆方出外今則無主管之人易致禁令之解弛而聞御將所言該各司中或不無不遵節目貽弊貢人之端云事極寒心更加嚴飭好矣 上曰御將詳奏可也公對曰貢弊釐正之命固多實惠近來

則各司漸不遵法貢人之稱寃多端臣不必指的其某司而若自備局嚴飭各司使之查報則亦可以警飭惕念矣 上曰依爲之御將非矣既知之而何不直告其人乎從重推考公曰似聞內贍或有不遵節目間事云矣 上曰極非矣 命書傳教曰頃者貢弊釐正意爲都民貢弊釐正後不無弊端內贍尤甚云其在舉綱之道先飭其尤甚者該司提調罷職不叙郎廳施以制書有違之律

已卯春公

惠堂時

奏曰長興庫地衣貢人以爲政院及諸上司依幕所用濟用監屏風革罷後每於依幕時

以地衣代屏風其為弊反有甚於屏風云此亦申飭
禁斷似好矣 上曰聞極可駭各別嚴禁此後犯者
備局隨聞論責可也公曰典牲署貢人以爲凡祭享
猪牲一依尺量進排事爲請矣 上曰可公曰掌苑
署別入貢人以加用價事有所稱冤而別入貢之名
殊可恠元貢外別入之分作二貢事體乖當此若置
之則各貢效之弊將無窮依他貢合爲一貢似好矣
上曰可

夏公戶判奏曰繕工監之木鐵索三種卽是爲國役

措備者則爲官員者固不敢任意許借而近來上司

及諸處輒皆責出吏屬貢人之爲弊莫甚於此出舉
條嚴飭而如前橫侵者草記重勘事定式似好 上
曰可

夏公戶判奏曰惠戶兩衙門弊端略加釐正如貢物

禮單等弊其所酌定無損於地部有益於惠廳至於
修理契弊則戶曹以其貢價之出自惠廳一從貢人
之所願卜定無限惠廳則以其會計之關於戶曹莫
知遺在之多少徒事相持每年給價之數多或至於
萬餘石少僅爲數千石通二十年計之每年所下當
爲八千餘石戶曹貢木之移送惠廳亦爲百餘同積

年遺在輒致蕩減多歸消融而修理多寡隨時不同
參互事勢定為規模惠廳一年所下定以六千六百
石而五千石依元貢例作等直下於貢人一千六百
石依貢價磨鍊付戶曹自戶曹隨其加用次次加下
若過此數雖以戶曹之財添給更勿請價於惠廳事
定式第歲月漸久官員遞易則或不無爭難之弊所
謂五千石外一千六百石無論本契加下他貢換給
一從戶曹區處惠廳無得變改事奉承傳永久遵行
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庚辰春公

惠堂時

奏曰江原道詳定釐正時卜定條一

并革罷而黃楊木自多進排貢人以無一卜定而全
為別貿稱冤參互曾前卜定之數與會減之價每株
定價一石十斗以五十株酌定自惠廳給價此外則
依前別貿事定式為好矣 上曰可

夏公

戶判時

奏曰濬川後貢人頭目一年遺在蕩減事

命下矣所謂遺在或有或無雖或有者多寡不一難
於區別強而行之徒致煩擾貢人例有各司所納若
依平市署減給於市人頭目之規使各其司分數減
給則最為簡要而亦為實惠矣 上曰可

夏公

戶判時

奏曰賞格布自戶曹策應侍女衣資布自

濟用監責納而近來則凡於納布之事濟用監專當為之遂為謬例每以六升布一疋策應而必於戶曹徵去五升三疋此亦浮費此後則自戶曹策應好矣上曰此亦一省弊此後則自戶曹為之公曰若然則濟用監貢人至於無所藉手亦可矜宜以他貢物換給其代而此後則紬木布皆自戶曹策應為宜矣上曰可

秋公戶判奏曰司宰監魚鹽不足之價戶曹則稱以元貢欲為加定於惠廳惠廳謂以別買不為施行互相爭難之故乃以戶曹稅入過十萬石則自戶曹上

下不滿十萬石則自惠廳上下事定奪矣此果戶曹當下則稅入雖少何可不下如係惠廳當下則戶曹雖優又何可推諉乎臣意則勿論戶曹稅入之多少自戶曹上下而戶曹稅入絕無十萬石之歲毋寧校數歲之中以其貢價折半八百石每年劃送以為折補計給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秋公戶判奏曰貢物衙門之得以成樣者專在役價如禮賓寺內資寺司畜署歸厚署造紙署諸司役價之官取者依前勿減前頭更議似好矣 上曰可

代全以節使時所來唐獬皮充給者雖或有益於戶曹而貢人稱冤勢所必至年前以貢價上下事定式而蓋此唐獬皮既不給於貢人之後仍作庫中腐棄之物臣意則以唐獬皮若干分數參下則在貢人雖或不如貢價之全受比諸曾前以皮給代時不啻厚利依此磨鍊似好矣 上曰以三分一爲之可也

秋公

戶判時

奏曰各貢與各契之近來加設者其數甚

多此專由於惠廳與各司因目前需用之緊急容易新設此後則凡新作貢時惠廳與戶曹往復消詳以各司有裕之物從便換定事定式似好矣 上曰可

冬公

戶判時

奏曰濟用監正布多有遺在爲貢人無限

弊端向來臣之欲爲換作乃上下俱便之道更當稟定矣 上曰可後公稟成正布變通節目

正布變通節目

今此正布貢人受價而輸送於員役則本曹會案只知受價之貢人而已員役逋縮非所可論而仰體 朝家恤貢之德意限年磨鍊外折半加許蕩減可行事件條列于後○員役所貢戊辰後正布遺在六十二同十五疋十八尺六寸內自己卯五月至庚辰十二月員役貢物白鼎紬九升白苧布

等價上下時三十分一換作計減正布五同六疋二十九尺六寸以錢出給貢人除實所負正布五十七同八疋二十四尺每疋貢價錢三兩六錢支計合錢一萬二百九十一兩二錢六分內折半貢人邊除實錢五千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三分以正布每疋價三兩六錢支計作同實正布二十八同二十九疋十二尺及遺在磨鍊中折半正布十四同十四疋二十三尺五寸合四十二同四十四疋五寸蕩減○戊辰以後員役所負既已查實量減則所餘正布十四同十四疋二十三尺五寸不可

一例拋置自該監定日督捧入置別地字庫隨用進排而官封開閉用舊蓄新○辛巳折半作頭事既因該監所報已爲許施依此施行○正布一種之元貢有裕不但爲常年之用乃爲不時之需而積成遺在厚費其價其在節省之道不可無變通之舉就元貢中常年進排數外除出四十同以本曹別買條紅花一千二十二斤芝草一萬四百九十七斤九升水紬三十疋八升苧布一同從便換作而價本以大同詳定例依前上下○元貢四十同既已換作則不時之需自本曹不可不措備進

排歲幣色次布版別蓼布每年擇捧必儲置四百
同○不時之需既以本曹所儲布子進排則勢難
使貢人受布於本曹而進排於內外諸處故使本
曹兩色庫子擔當進排進排之際慮有浮費之弊
自本曹直下都監二房自都監直爲進排果無從
中操縱浮費之患此是今番都監時已經之驗此
後都監依此舉行但都監罷後三年之內不無進
排之事如或如貢人進排時而有所浮費則臨時
變通凡干本曹布木內入之時未有浮費則此布
進排時亦豈有浮費乎此則筵稟嚴飭此若不能

則兩色庫子處浮費之資以本布叅量題給俾無
庫子替當無前之浮費以至難支之境○貢人每
願常年進排中諸處直下條之自本曹擔當而常
年進排布子渠既措備則本曹之替當策應體統
所關有不可許施此則自該廳依前舉行

辛巳春公

時惠堂

奏曰今年木花至賤全以木疋給之

則貢人必難支撐依米例定式分半以錢代給則貢
人可以蒙惠而均廳亦無失矣 上曰限千同依米
例均廳上下各衙門給代度支訓局外數年純木上
下可也公曰九營繕軍契貢人等所告以爲續大典

德宗皇帝實錄卷之四十四
所載元分差百有餘處隨毀隨補之役軍價自兵曹木四十同戶料一百石上下而每患不足故續大典所載元分差外大小別役則癸酉年釐正弊瘼時別爲上下事定式而兵曹或減削上下或全不上下故其負債殆近萬兩未上下別役價盡數上下且以戶曹料米一百石分排定役軍則每名一日計之爲五合一朔計之爲一斗五升極爲不足依他募軍九斗或六斗例加磨鍊然後可以保存且戶兵關互考上下乃是前例而近年以來戶曹雖有兵關必半減或三分之一或全不上下疲殘貢人將何以應役乎戶

米未下者盡數上下此後別役一依兵關盡下事爲請矣 上曰依施事分付戶兵曹可也公曰其人貢人等所告以爲昌德宮分政院承旨史官分內醫院別守宮內官分待漏閣柴炭已爲進排貢價未得受而 各殿所屬謂以不卽進排白文移牒于秋曹故糜費太多貢人不能支堪云矣 上曰移牒者誰也公曰貢人等以爲飯監崔萬一云矣 上曰加進排者令惠廳量宜給之崔萬一事甚無據依內侍府例令攸司從重科治此後御齋室勿用炭以燒木代用公曰長興庫貢人所告以爲逐朔各司進排紙地新

有申飭而內侍府則點退操縱其弊難支云矣 上
曰事甚駭然當該中官令該府處之此後則直納戶
曹自戶曹上下可也公曰長興庫地衣契貢人等所
告以爲地衣行步席莫重祭享及舉動時所用而都
下婚喪之家莫不借去太半闕失故貢人將至難支
之境云矣 上曰此後則地衣行步席借用事嚴禁
可也公曰掌苑署貢人等所告以爲辛丑加定貢物
因 傳教革罷後已受貢價還納實爲冤痛云矣
上曰受食矇然計減宜當而所奏可矜特令勿爲計
減可也公曰漁夫契貢人等所告以爲漁夫貢物物

種魚鮮貿易極難通四節言之則可合用者貴則一
尾價錢不下四五兩賤則一二兩而闕門內外各處
每以三錢勒買一年落本爲三千餘兩故實難支保
云矣 上曰此則已禁而更爲嚴飭可也公曰長興
庫貢人等所告以爲承政院藝文館侍講院講書院
等各司所納朔書紙自各司捧甘取用而戶曹會減
惟計應寫人員故二卷進排者不過爲數十張會減
貢人誠難支堪云矣 上曰此後則戶曹以應寫數
捧畱於本曹而承政院藝文館弘文館侍講院講書
院則直受於戶曹事分付可也公曰紫門監軍契貢

人等所告以爲兵曹一年定式上下木三十同使之
擔當而不爲加下昌慶宮一闕役軍料米四十石亦
不上下故誠難支保云矣 上曰加上下事分付兵
戶曹可也公曰豐儲倉貢人等所告以爲朝臣上書
紙各司進排者以一朔言之少不下二十餘張而報
于戶曹則戶曹考閱朝紙後上下之數只是二三張
而已至於勿爲呼望與誤書紙則不爲上下極爲冤
痛云令戶曹詳考各司捧甘依數會減然後貢人可
以支保矣 上曰可公曰義盈庫黃蜜貢人等以爲
諸上司房燭進排時弊端甚多若不別爲定式則貢

民實難支保云矣 上曰一依排設房進排外直納
戶曹可也公曰定例中燭磨鍊多有硬定者至於
親祭時燭尤多掣碍及此新撰定例釐正時自戶曹
消詳改定似好 上曰可公曰濟用監貢人等所告
以爲濟用元貢正布四十同價二千三百餘石換作
不時大事之用自戶曹擔當者雖出於從其所願而
此外弊端一一釐正然後庶可以支保矣其一則貢
人已進排之物轉爲員役三條無面而戶曹會案中
以貢人遺在載錄者至冤事也其一則本監別地字
庫及官庫所在布又是貢人已進排之物而今於換

作後貢物便爲新勑只當常年之用則此等流來之遺在不可依前替當自戶曹急速區處事也其一則諸處都下布苧數旣不多而此爲貢人糜費難支者依他貢直下例自戶曹直爲上下以除貢人之弊事也其一則辛巳條貢價折半旣受於惠廳物種折半已納於戶曹當以辛巳條折半作頭會減然後可無掣碍混雜之弊事也其一則正布一疋別買價木一疋錢四錢則比他別買至爲廉薄落本太多曾以元貢之餘或補不足矣今旣割出換他物種只當常年之用則旣無推移之路以此至薄之價勢難策應別

買價從優磨鍊以爲支保之地云矣 上曰卿意何如公曰貢人所願四條中不時需用之自戶曹擔當前已稟達遺在蕩減外面論之則雖若重難實則指徵無處當此變通之初毋寧蕩減之爲得也各處直進排許施然後可以支保應役至於別買價加定一欸戶判頗持難此亦慮後之意矣 上曰別買價一件事外三件事許施可也夏戶判尹東度曰義盈庫燭定例因大臣筵稟今方釐正矣諸上司及闕內各司進排時貢人許多難支之弊有不可勝言乃以自地部直下於各該司以除其侵困之意逐日來訴於

備局及臣曹其悶迫之情可知民願如此宜有變通而但五上司則體貌自別恐或有拘於事面 下詢大臣處之恐好公右相奏曰進排時弊端難以勝言一分救弊之道在於直下一款有此議已久而或以政府事面之尤重爲言尙未決焉臣意爲大臣之道不必拘於些少進排物種之直下與否依戶判所奏施行無妨矣 上曰可

夏戶判尹東度奏曰各司貢物加定之價與元貢價別無異同至於司導寺中米元貢每石價米二石七斗五升加定每石價米二石泡太元貢每石價米二

石三斗加定每石價米一石十二斗矣加定價之有減於元貢者卽他貢所無之例似有貢人稱冤之端今以省費恤民之 聖德多有減罷之物以此從便換定依元貢增價似宜矣公右相奏曰惠廳之加定與戶曹隨時別貢有異同一進排之元貢價而或多或少終涉苟簡且各貢中司導寺貢人尤爲難支臣待罪惠堂時欲爲變通而未果矣旣已陳聞於筵中則有司無可防之端在 聖上一視貢民之政亦宜許之 上曰可後數日惠堂洪啓禧曰因戶判尹東度筵白有司導寺庚子戊申加定米增價之 命矣

戶曹啓下別單中本廳米所加者爲二千七百七十
一石零而本廳自前上下米中增價米八百七十四
石零自本廳貢價中所增則今無可論至於戶曹自
前上下之一千八百九十七石零混入於別單而非
本廳所可知事當自戶曹依前上下矣 上曰大臣
陳之公右相奏曰惠廳上下條今舉條後可以加卜
至於戶曹上下條則惠廳之不欲替當事理固然一
從前上下事例而爲之似好矣 上曰可翌日戶判
尹東度曰司導寺庚子戊申加定貢價依元貢例增
價上下事定奪後別單啓下矣伏聞因惠堂所奏以

惠廳上下者自惠廳增價上下戶曹上下者自戶曹
增價上下事出舉條矣加定貢價之自戶曹上下本
自不當而今則便成元貢自惠廳入於魚鱗中依他
貢上下名色正而事理然矣况今進上物種多有減
削且有從便換作之 命以此移換其他所減之貢
價移送戶曹又是新定事目推移上下則惠廳固無
所損貢人終蒙恩澤依初定奪并自惠廳上下似好
矣公奏曰今此司導寺貢價之加磨鍊其說甚長近
來各貢中別貿之價廉者非不可矜一番添價取捨
極難決不可容易議到至於該寺非別貿乃元貢加

定加定價之公然裁減不但貢人之稱寃事體亦甚
苟艱今雖增其價實無他貢人憑藉希望之慮故頃
者戶判稟定時臣亦贊成矣當初戶曹惠廳之分下
莫知其由而到今惠廳之并與戶曹所下者而替當
勿論名不正與否事勢行不得後弊亦無窮昨年定
奪年例劃送條與今番各貢釐正後所餘中推移充
下惠廳比前毋得一毫所損然後可以無弊遵行此
則戶判惠堂可以相議善處以此分付似好矣 上
曰可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近來貢物衙門官員慢視釐正

節目貽弊貢人者間多有之而臺諫不言其非其所
隨聞請罪唯在勾管堂上而亦未之聞極爲駭然申
飭兩堂隨事論責使該官知畏小民得支恐不可已
矣 上曰該堂從重推考此後各別申飭可也

癸未春公

左相時

奏曰 朝家之軫念貢人者何貢不

然而至於蔘貢則尤有別焉蓋其先捧引用之數及
時報給然後貢人有可支之道內局無難繼之患前
此報給之外又有數斤此則不可責之於惠廳依前
自備局從長變通好矣 上可之

夏戶判徐志修奏曰禮葬七星板無元貢使貢人別

賀進排而操弄點退之弊貢人不勝支當禮葬 恩
賜柩材自歸厚署進排七星板亦自厚署進排自該
曹直送本家永罷別賀似好矣公左相奏曰厚署廣
板絕無進排之處每年遺在便同無用今此七星板
若以此換用則事極便當而柩材 賜與無論好否
本家只爲祇受而已七星板何異焉一番輸送無得
點退事一體定式然後可以永久遵行矣 上曰可
夏戶判趙雲達奏曰貢人公債所負每年元貢受價
時十分一次次計報則差過十年可以準償比諸罷
貢永失其利害較然而亦可爲一分軫恤之道矣公

左相

奏曰戶判所奏誠有意見似當許施而十年太
遠以每年七分一爲定使之七年內收殺好矣 上
曰可

秋戶判趙雲達奏曰因司宰監魚鹽貢人上言有該
曹詳定登對以奏之 命矣臣取考前後文記詳聞
兩貢人所訴則一年魚鹽別賀之數殆過千餘石而
其中八百石則逐年自惠廳移來此是元貢不足別
賀之價本非乾秀魚權減之米而乾秀魚貢人則稱
以權減米紛紜齊訴有此分半移給之事矣移來之
米果是權減換作之米則乾秀魚貢人之必欲還推

其勢固然此不過六種魚鹽別買之價本曹及惠廳
初無乾秀魚權減移送移來可考之文跡則渠輩雖
曰舊貢子孫乃以八十年前權減者到今欲推蓋出
於窮困所致而元貢人之以此稱冤亦不是異事矣
公領相奏曰乾秀魚之罷貢魚鹽之別買各其主人
之幸不幸何可相爭而乾秀魚貢革罷後自惠廳有
劃送戶曹之米而戶曹以此米繼給魚鹽別買價故
乾秀魚主人認爲渠貢所失之米反作魚鹽別買之
價每稱本貢空失之冤欲得六種別買之條臣待罪
地部時見其所訴意謂罷彼本貢添此別買在於今

癸亥年則年既不遠事若有據果不無變通之意矣
追聞本事在於二去癸亥年云勿論名不正與否八
十年前事不可着手故仍以置之其後左右相繼爲
戶判其所見與臣同前前戶判則只見乾秀魚主人
之可矜魚鹽別買之太多有此割給之舉而久遠難
處之端未及深思而然今若以順理之道言之乾秀
魚主人雖極可矜莫如仍舊貫而息其爭矣 上曰
事在二去癸亥則今無可論勿爲出給可也

秋公太常都提時奏曰太常諸貢物種今方略加釐正而
其中司宰監燒木之移屬者名甚不正太常所用柴

木價當以本寺當減貢米中量宜劃給至於該監燒木還付本監而此是罷酒房後不用之物種自戶曹以六種魚鹽從便換作爲宜 上曰此則順便爲之好矣其冬公又奏曰太常兔鹽之兔魚鹽之魚以斤作貢甚爲掣碍自今爲始兔則以口計之魚則以尾計之改錄貢案依此進排事分付似好 上曰可公曰太常貢物遺在之甚多專由加定之太頻前後度支與惠廳其若致察豈至於此乎今番釐正秩秩有式以臣賤見言之永久遵行萬無一種不足之慮此後加定非可輕議設或真不足之物而至於不得

不加定之境祭享事體至爲嚴重戶判惠堂與本寺提調面議消詳言於都提調必經筵稟後舉行事嚴加定式亦載太常膳錄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海西蓮實有直貢者旣不用於祭享故今番釐正時入於罷減中至於薦新青蓮子比直貢之數不啻顯少本邑雖值歉歲萬無闕封之理且一年一次薦新之果其在事體安敢不盡心奉行乎自今以後毋得代封設或告歉雖覓取他池必以本色封進事永爲定式似好矣 上曰可

甲申春公

領相

奏曰司宰監中脯只用於嘉禮及宴

印

財賦類

貢市

三

禮云故前有仰稟者而聞此外亦多有所用處云舉一而可包其十矣此後勿論某處凡有中脯所用處用行用脯而或他魚物隨時別買代用事分付戶曹使之定式施行似好矣 上曰可

春公領相奏曰軍器寺甲冑三部價依壬戌例移作內弓房筋膠貢物弓房所屬想可聊賴而凡貢物新設之時雖付諸其時所屬而其後自多遞易轉相買賣雖以壬戌貢物言之即今在弓房者不得與焉甚非當初斗護之本意也今番作貢者依尚方衿貢例分屬時任者此後若有遞易則貢物必使新入者次

知事定式則似爲實惠矣 上曰可

春公領相奏曰內弓房魚膠等貢物加定之 命還

寢事臣實欽歎大抵一時別用其數雖多猶不至大損至若永久作貢數或些少以歲計之其費將至於何從今以後新作貢一節不可不隨處嚴防矣 上曰此後若有貢物加定之事施以制書有違律

夏戶判具允明奏曰本曹貢案別無變通者而大中小三種束漚即無元貢別買者而每年上下大略爲八千餘兩經用糜費極爲可悶矣繕工鐵釘等元貢爲四百六十餘石而每有國役鐵釘等物或分定軍

門或自戶曹添鐵造用故貢人遺在漸致積多每入於蕩減之中事甚無謂既有之貢雖不可革罷而若以五十餘石仍作本貢四百餘石換作東漕貢則事甚便當伏望 下詢大臣焉 上曰領相之意何如公對曰以彼無用之貢換此有用之貢極為便當別貢雖云浩繁元貢不必過多以七百石為定好矣 上曰依領相所奏施行允明日雖以二三百石加作貢如有不足則自當依前別貢用之可無妨碍之患而但八千兩之價折米當為二千石今雖千石作貢不過折半似無太濫之慮而大臣不欲滿千數亦有

深遠之慮矣公曰雖定千石未足為常時別貢之半價而臣之必欲減定者意有在矣七八之間何必持難此則許施好矣 上曰然則以八百石施行可也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月令經費漸至蕩然許多貢弊雖極

濫雜 朝家既成給渠輩久作生涯到今減罷非所可論至於貂皮事實臣所耿耿者三十年已罷之貢粹然復設固涉無端况復設之後前所進排之唐貂皮便作戶曹等棄之物未免歸於該曹發賣生色之資亦豈非可悶乎就其中略加酌量 大殿 中宮 殿則以貢進排 憲嬪宮與 東宮依嬪宮例自戶

曹取用則事涉順便令戶曹尚衣院依此舉行似好矣。上曰所奏誠是雖難既許後更而亦豈無些少弛張之道乎只大殿中宮殿以貢進排其外以戶曹所在貂皮進排則經費無濫觴之弊比已酉貢人亦無落莫之歎依此舉行可也。

乙酉秋公領相時奏曰弓角契事誠悶矣前則貿來而近來則嚴禁不得買賣間數三年始一出來故實難繼用此後則雖勿解其前禁而如干貿來者不必詰責則似有次次繼用之道矣。上曰然則依此爲之好矣。

己丑春公領相時奏曰一自人蔘京作貢之後幸絕關東先進排之弊而至於京貢則引等先納幾至一年之用貢人形勢誠難支而其在國體亦不可不給其先用之價而又爲次次引用勢將使惠廳隨便計給而該廳亦何能辦此許多重貨乎臣不無料量者令該堂就議廟堂從長拮据越速舉行事分付恐好矣。上曰可。

春公領相時奏曰奉常寺酒米中元貢一百五十五石零每患不足乙亥年以一百七十八石零加上下臣於癸未各種釐正時永罷加用請受之路故酒米亦

德慶府志卷之二十四
以乙亥數永定此蓋有餘不足間一付本寺俾不得
續續煩報於戶曹之意也昨年福酒復舊時戶曹不
知定式之本意乃以乙亥以前之數改定其所不足
本曹亦知加用價上下時豈無從中弊端乎依癸未
釐正以乙亥所下數磨鍊之意分付恐好矣 上曰
依乙亥癸未定式舉行

春戶判趙雲逵奏曰繕工監外監惠廳之一年元貢
米二千二百餘石外本曹年年別買錢少不下四五
千兩而卽今貢人輩俱是貧殘不實之類以其一年
所受不能當一年進排公私新舊之債今爲四萬二

千餘兩如不及今變通則時急國役無及時舉行之

路矣公

領相時

奏曰外都庫非顛撲不破底十分好道

理而故重臣朴文秀之以此變通蓋出救急之意其
後又爲復貢未知其意節目間必十分商量然後可
以永久有效矣雲逵曰革罷外監作爲外都庫策應
木物而外監貢米并與別買之價而畱置於戶曹隨
用隨買則可防中間尾閹之泄矣 上曰公私債何
以爲之乎公曰本貢旣罷貢價屬於戶曹則勢將自
戶曹次次還報矣 上曰戶曹豈可替當貢人之債
乎蕩滌公曰 聖教誠然而私債則固當置之至於

公債各軍門許多重貨皆入其中此若全失各營事勢亦可悶雖不以報債爲名同是公貨戶曹軍門互相推移未爲不可計其目下都數特爲停息限十年或十五年自戶曹每年定數移送各軍門事面極似有據矣戶判所請罷外監而爲都庫一節姑未承明白下教至於遺在則本貢若罷有難一時徵出於舊貢人姑爲別錄前頭區處之外似無他道矣上曰事勢如此何嫌刻印銷印依前都庫爲之本曹畱在者外監旣罷此正毛將焉附者而噫王者視民京外一也前後觀之由於無恆心而然今則若龜背括

毛何以辦償亦何以支撐所謂遺在特爲蕩滌以示予同視京鄉之意而雖若此曾前請復外監其本在何噫無恆產之人見一時利昨投其監今作乞人使朝令顛倒國財浪耗可勝言哉此後不無百計圖謀以請而爲堂者亦不無牽於顏私特許之弊其敢生心請以復外監者該曹據例以稟刑推定配該曹非特不稟反從其請者備局入啓重繩

秋公

領相時

奏曰兩醫司本多不進排之材雖進排之

材其數不多通計貢價則所餘頗優自前已有或減罷或移作之論戶判日前所奏亦此意而只以三種

名色歸重為言故貢人藉以為說本署提調之有此
奏亦無恠使戶曹與兩醫司互相往復除其進排數
而都計所餘之幾何然後更議變通好矣 上曰可

以下市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有司事自當屬之各有司而秋

曹京兆之越俎於市署不但侵其職大有民弊除非
大訟與亂廛則宜付之於本署以此申飭好矣 小

朝曰可

秋兵判李昌諛奏曰臣今夜入侍罷歸路過鐘街白
木廛失火延燒故急使隸卒招部官人救火而部官
不即來事體駭然當該部官拿處為宜 小朝曰可

公

右相時

奏曰鄉民則作農資生都民則專以貢市為

生而廛人失火保存無計若下優恤之令則都民必
喜悅矣 小朝曰依此為之後數日公奏曰數日前

市廛失火所見不但愁痛市民實為可矜可據謄錄
今方抄出而公私債為先停捧好矣 上曰當特教

而限幾年乎公曰限三年則似好矣 特教者外有
可安堵者各別軫念不可已矣 上曰然矣公曰今

此失火三廛各別顧恤事既承 特教臣與有司諸
臣反復消詳矣白木廛則公私債既有限三年勿捧

之 傳教三年後限七年漸次還報遺在遮帳白木

時捧授中十分一歲幣白木一年條中十分一蕩減
歲幣木價一年條預下而已受價外三分一從貴磨
鍊遮帳白木蕩減外餘數別錄限五年次次計減縣
紬麈則公私債限三年勿捧已有 傳教三年後限
七年漸次還報遺在賞格紬十分一蕩減歲幣縣紬
一年條價進獻方物縣紬一起價卽爲磨鍊先下望
門床麈則公私債依兩麈例施行而本麈元無捧授
之物又無受價之事蕩減與預下間實無其路而亦
不可不方便施惠錢三千兩自兵曹賑廳分半許貸
限七年次次無邊還納爲宜并以此分付恐好矣

上曰可公曰望門床麈倍數許貸出於 特恩兵曹
賑廳外又令禁御摠三營各貸千兩以充六千之數
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三麈失火實爲驚心大抵諸
般麈基址皆是出賣者而麈人以賭地爲之地主作
舍而給之近間則麈人自辦造成不幸有意外之災
朝家今雖無上下之道若曠月稽成則所見實爲慘
目傷心使市提與戶判相議速成似好矣後數日公
又奏曰臣見各麈災處多至五百餘間材木可入萬
餘株自 朝家恐不可無顧助之道矣 上曰予亦
留意而卿言亦如是矣頃者故相李宗城以予爲要

稽疑錄卷之五十四
卷三十四
譽而予心若不出於要譽則予何所瞿然公曰凡國
事有公議然後爲之上意如此臣實幸甚東道之
材長山串之材不可輕許固城巨濟等地風落木使
之許給無妨而朝家造成以給仍受賭地則不可
而造成之價限十年漸次捧上則似好矣上曰自
朝家只許輸來至於造成則使渠輩爲之無妨而自
朝家造給而責其價於市民豈不類於間架錢乎公
曰此則不然限十年捧上在渠輩大幸而後或有如
此事亦可爲前例矣翌日上曰昨日招見三廩人
或云始役或不始役而皆請財力白木廩則請得一

萬五千兩矣公奏曰蒙惠已多又請財力聽施難矣
上曰若不親臨問之豈如是更乞乎公曰聖意旣
出於恤民之政而終不可已則白木廩四百兩緜絀
廩三百兩望門床廩二百兩足矣

壬午夏公

領相時

奏曰市人外上之禁旣已

特教嚴

飭而別貿易亦係難堪之巨弊近聞戶判受任以來
凡可以貿易者如非不得已者則舉皆方便爲之故
民多受惠蓋其貿易之規自官家可以不費力者而
責之於小民則中間糜費貽弊殆無限節此後若當
質之時地部市署往復相議以爲從便除弊之地似

好矣 上曰一體申飭

夏公領相奏曰古則亂塵之禁只在於大塵而小小

塵則無此規矣近來則毋論某塵皆有亂塵之禁雖至微至賤之物皆不得任自買賣京外民將無以聊賴事極可悶蓋成塵名應國役之類雖不可一切禁其禁亂塵亦不可一任其所為而無所裁抑使京兆堂上及本署提調從長商確適其弛張以為京外大小民人咸被惠澤各資其生之地恐好矣判尹南泰齊曰亂塵之弊誠如大臣所奏各軍門軍兵手業物件勿以亂塵施行亂塵之物折價不及贖錢則除贖

杖八十此兩條昭載續大典此後則一依續典舉行之意另加申飭似宜矣公曰判尹所奏雖如此粹難明定其規其所闊狹之道全在京兆市署以臣所奏為先出舉條申飭好矣 小朝曰可至甲申冬公領相

時奏曰禁亂塵之弊前已陳達而大抵亂塵人市人捉納則京兆查治而已至於直出則朝禁甚嚴而日前京兆直為出禁凡物種之未滿成數者亦皆執捉舉措之騷擾聽聞之駭異莫此為甚當此懷保之時不可謂以一時誤捉而置之當該堂上罷職宜矣 上曰聞甚駭然依為之至戊子冬公領相奏曰亂塵

太多本市難支臣因許多民人之呈狀有所往復於
春間筵奏之大臣矣蓋市民之策應國役比之貢人
殆有加焉不禁亂塵未必普惠於都下凡民而目下
市民之稱怨恐不可不顧念使該署提調貢市堂上
京兆堂上消詳善處好矣 上允之

亂塵釐弊節目

亂塵之禁雖是不可無而轉輾增加名目漸繁各
塵市民或出上下江郊或往遠近外邑要於路中
逢着某某物種則稱以塵名虛張威喝必欲廉價
勒定都執輸來雖微細之物使不得與他人和賣

甚至商賈呼泣道路小民貿遷路絕此後各別痛
禁如有犯者該道臣一遵 筵教隨現重繩○京
兆從前應出禁九塵外魚物塵鞋鉢里塵衣塵四
床塵真絲塵隅塵內貫器塵八塵則只許本塵人
捉告而勘律其外各塵方當革罷釐正之時本塵
捉納亦不可許自今窮村僻巷之男女行商小小
雜物私相買賣一併勿問以爲京外小民生涯之
資而許多市民亦不可不顧其多數積置都執專
利者是所謂都庫其爲害反有加於塵人操縱然
如自本府或本塵任意禁斷則猶不無騷擾之弊

此則平市署待塵人所訴嚴查覈實真有多儲物
種流伊潛賣貽弊尤甚者移送本府懲治

己丑秋 上命招入貢市人東床塵人以爲前貸禁
營錢八千兩利本已盡納而年年以利納蜜五百斤
實無支撐之道矣 上曰軍門之受八千兩豈不非
乎公領相奏曰既受八千兩蕩減似宜矣時繇細塵人
紵布塵人等以遺在不足奏其弊瘼公曰前則五六
四五起矣近間只有二起戶曹若加給起數似勝矣
上曰以大臣所奏加給一起數則何如塵人曰貢價
加減從起上下是所願也公曰貢價豈可加減乎

上曰惟正之供不可闕狹惟可商量加給一起條矣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四

